



## 第 1208(1998)号决议

1998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4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 1998 年 5 月 28 日第 1170(1998)号决议,又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9 日(S/PRST/1997/34)、1998 年 9 月 16 日(S/PRST/1998/28)和 1998 年 9 月 29 日(S/PRST/1998/30)的主席声明,强调向难民提供安全以及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对难民局势作出反应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能够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声明(S/PRST/1997/46),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分别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52/871-S/1998/318),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 9 月 22 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S/1998/883),认识到非洲国家在收容难民和应付难民营和定居点所造成的影响方面有广泛的经验,确认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并在这方面强调,不容许利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难民和其他人在庇护国或原籍国实现军事目的,注意到非洲难民营和定居点不安全的原因多种多样,除其他外包括武装分子或军事人员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的存在、难

民内部的分歧、难民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冲突、普通犯罪和抢劫及武器的流通,

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协助非洲国家改善难民的安全,并按照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强调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特别安全需要,他们是难民营和定居点内最脆弱的群体,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第 52/103 号和关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第 52/132 号决议,

1. 重申经 1967 年 1 月 31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修订的 1951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载的关于难民地位和难民待遇共同标准的各项原则的重要性;

2. 强调 1969 年 9 月 10 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所载各项规定的特别適切性;

3. 确认难民收容国对按照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负有主要责任;

4. 呼吁非洲国家进一步建立机构和程序来执行国际法有关难民地位和待遇的条款和非统组织《公约》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把难民安置在合理地远离其原籍国边界的地点和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的规定,在这方面并促请非洲国家酌情寻求国际援助;

5. 确认难民专员办事处负有主要责任,在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下,支持非洲国家采取行动,充分尊重和实施关于难民地位和待遇的各项国际法规定,并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必要时就这方面的情况同秘书长、非统组织、分区域组织和有关国家保持密切接触;

6. 注意到国际社会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分担非洲难民收容国的负担,并支持它们努力确保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其中包括执法、解除武装分子的武装、遏止武器在难民营和定居点内的流通、将难民同没有资格获得国

际给予难民的保护或不需要国际保护的其他人分开、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

7. 又注意到上文第 6 段所指的一系列措施可以包括培训、后勤和技术咨询与援助、财政支助、加强国家执法机构、提供或监督警卫人员和按照《联合国宪章》部署国际警察和军队；

8. 请秘书长酌情响应非洲国家、非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的要求,在执行与本决议有关的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包括举办适当的培训方案和研讨会；

9. 促请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会员国、非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开展协调一致的方案,酌情向收容难民的非洲国家提供咨询、培训和技术或其他援助,以加强它们执行上文第 4 段所述义务的能力,并鼓励有关非政府组织在适当时参与这类协调一致方案；

10. 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参与提高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继续确保培训内容适当地强调国际难民、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特别是难民的安全以及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1. 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待命安排中列入受过人道主义行动培训的军警单位和人员以及有关设备,以便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能够在同难民收容国适当协调的情况下,利用这些人员和设备来提供与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有关的咨询、监督、培训和技术或其他援助；

12. 请秘书长考虑在联合国关于加强非洲预防冲突与维持和平的准备的信托基金内设置一个新的类别,以便必要时在现有经费来源之外支助提供与维持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有关的咨询、监督、培训和技术或其他援助,包括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活动,并敦促各会员国捐款给这个基金；

13. 请秘书长继续同各会员国,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协商,向安理会通报非洲有关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安全及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的事态发

展,这影响到在该区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必要时并建议这方面的具体措施,诸如上文第 7 段提到的那些措施;

14. 表示准备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审议上文第 13 段所指的建议;

15. 请所有会员国、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酌情考虑在非洲以外区域实施本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

1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